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

Course of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随堂测试

湛中乐 主编

要点内容

- 涵盖教育部法学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配套主流教材
- 48个“知识点”，针对教材“重点、疑点、难点”，详细分析
- 精选历年司考、律考、法硕联考、自考试题，预热考试，效果非凡
- 25个典型案例，权威专家执笔撰写，概括“答案要点”，展示“分析思路”，更有“重点提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

Course of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随堂测试

湛中乐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随堂测试/湛中乐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5
(21世纪法学教学参考书·随堂测试系列)
ISBN 7-5036-6355-3

I. 行… II. 湛… III. ①行政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②行政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
IV. ①D922.1-44②D925.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897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刘 辉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4 字数/310 千

版本/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355-3/D·6072

定价: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0世纪80年代，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21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为适应教学的需要，我们还陆续推出了这套全新的“21世纪法学教学参考书”。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与“21世纪法学教学参考书”，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2005年10月

Contents**第一章****目录**

行政法概述	1
• 概述	1
本章主要论述行政法与行政法学的一些基本概念、行政法的渊源、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法和行政法学的历史发展等基础理论……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3
① 行政权	
② 行政法的分类	
③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④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随堂测试	5

第二章

行政法主体	10
• 概述	10
本章主要论述行政法主体的概念、种类，行政主体的概念和种类，行政主体与公务员的关系……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12
⑤ 行政主体	
⑥ 国家公务员	
• 随堂测试	16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念	20
• 概述	20
行政行为是行政法学上一个极为重要的概念。本章主要论述行政行为的概念、特征，行政行为的分类、行政行为的构成要件、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以及行政行为的效力等……	

2 目 录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	22
	⑦ 行政行为的分类	
	⑧ 行政行为的效力	
	⑨ 抽象行政行为	
	● 随堂测试 - - - - -	24
第四章	行政立法 28	
	● 概述 - - - - -	28
	本章主要论述行政立法的概念、性质、原则，行政立法的程序、行政立法的监督以及与行政立法有关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等内容……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	30
	⑩ 行政法规的制定	
	⑪ 行政规章的制定	
	⑫ 行政立法的程序	
	⑬ 行政立法的监督	
	● 随堂测试 - - - - -	33
第五章	行政处理——依申请行政行为 37	
	● 概述 - - - - -	37
	本章论述一系列依申请的行政行为形式。其中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等行为形式……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	39
	⑭ 行政许可	
	⑮ 行政裁决	
	● 随堂测试 - - - - -	42

第六章**行政处理——依职权行政行为 46**

- 概述 - - - - - 46

本章主要论述一系列依职权的行政行为形式。其中包括行政规划、行政命令、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为形式……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 48

- ① 行政处罚
- ② 行政强制执行

- 随堂测试 - - - - - 54

第七章**行政主体实施的其他行为 60**

- 概述 - - - - - 60

本章主要论述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事实行为等行政主体实施的其他行为形式。这些行为形式具有各自的特点……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 62

- ① 行政合同
- ② 行政指导

- 随堂测试 - - - - - 63

第八章**行政程序法 66**

- 概述 - - - - - 66

本章主要论述行政程序的概念、分类、法律价值，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和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等……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 68

- ① 行政程序法的历史发展
- ② 行政程序法的分类
- ③ 行政程序法的作用

- 随堂测试 - - - - - 69

第十一章

行政复议 72

- 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72

 本章主要论述行政复议的概念、性质与特征，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行政复议的基本制度，行政复议的范围……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 - - - - - 74

 ① 行政复议机关

 ② 行政复议范围

 ③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④ 行政复议决定的形式

 ⑤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 随堂测试 - - - - - - - - - - - - - - - - - 81

第十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85

- 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85

 本章主要论述行政诉讼的概念、性质、功能，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行政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 - - - - - 87

 ① 法院应当受理的案件

 ② 行政诉讼受案的排除事项

 ③ 反倾销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

- 随堂测试 - - - - - - - - - - - - - - - - - 90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94

- 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94

 本章主要论述行政诉讼管辖的概念、种类以及确定行政诉讼管辖的原则，分别掌握行政诉讼的级别管辖……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 - - - - - 96

 ① 地域管辖

 ② 级别管辖

- 随堂测试 - - - - - - - - - - - - - - - - - 98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102

- 概述 - - - - - 102

本章主要论述行政诉讼参加人的概念、特征，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及其转移情况、行政诉讼的被告资格及其转移情况……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 104

- ⑬ 被告的确定
- ⑭ 原告的确定
- ⑮ 行政诉讼代表人和第三人

- 随堂测试 - - - - - 111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程序 115

- 概述 - - - - - 115

本章主要论述行政诉讼的程序，其中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包括行政诉讼的诉讼中止、诉讼终结等……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 117

- ⑯ 起诉与受理
- ⑰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

- 随堂测试 - - - - - 120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 125

- 概述 - - - - - 125

本章主要论述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及其证据规则，行政诉讼过程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 127

- ⑱ 行政诉讼证据的种类
- ⑲ 行政诉讼的证据规则
- ⑳ 质证
- ㉑ 法律规范冲突的处理

- 随堂测试 - - - - - 132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135

- 概述 - - - - - 135

本章主要论述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的概念、种类及其适用特征等……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 137

⑫ 行政诉讼的判决

⑬ 行政诉讼的裁定

- 随堂测试 - - - - - 141

第十六章

行政赔偿 145

- 概述 - - - - - 145

本章主要论述行政赔偿的概念、特征、行政赔偿和相关概念的关系，从理论上阐述国家赔偿责任的性质与理论基础，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 147

⑭ 国家赔偿的概念

⑮ 赔偿义务机关

⑯ 行政赔偿的范围

⑰ 国家赔偿的方式

⑱ 国家赔偿的程序

- 随堂测试 - - - - - 156

综合试卷（一） 161

综合试卷（二） 167

参考答案 172

1

行政法概述

Chap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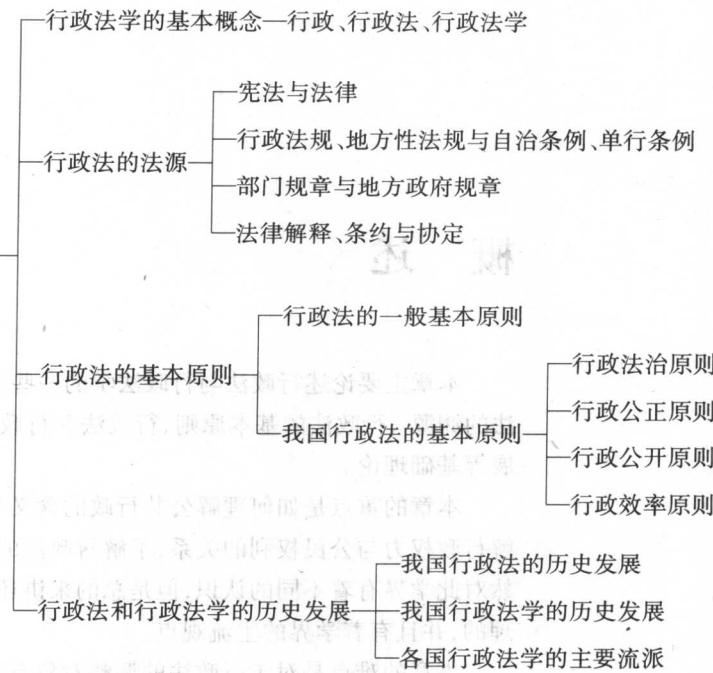
概 述 <

本章主要论述行政法与行政法学的一些基本概念、行政法的渊源、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法和行政法学的历史发展等基础理论。

本章的重点是如何理解公共行政的含义与基本特征，理解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了解行政法的调整对象。当然对此学界有着不同的认识，但是总的来讲还是可以进行梳理的，并且有着学界的主流观点。

本章的难点是对于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有着不同的认识，观点并不完全统一。同时对于各国行政法学的主要流派的掌握也需要一定的知识积累。有些内容需要高度概括与提炼。另外，学界对于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也有着并不完全一致的认识，但有些内容也有相同之处，需要加深了解。还要区分行政法的发展与行政法学的发展，不要混淆。

21 知识框架图



21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1 行政权

1.1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权特点的是()。(2003年自学考试第1题)

- A 强制性
- B 优益性
- C 参与性
- D 自由裁量性

| 答案 C

知识点 行政权的特点

【评析】 行政权与其他国家权力和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的权利不同,相对于其他国家权力而言,它具有自由裁量性、主动性和广泛性等特点;相对于社会组织、公民个人而言,它则具有强制性、单方性和优益性等特点。

1.2 赶赴火场的消防队及其消防车辆、物资需要铁路和轮船运输时,铁路和航运部门应当免费优先载运。这体现了行政主体享有()。(2000年自学考试第8题)

- A 行政特权
- B 行政受益权
- C 获得社会协助权
- D 先行处置权

| 答案 C

知识点 行政优先权

【评析】 所谓行政优先权,是指国家为保障行政主体有效地行使行政职权而赋予行政主体许多职务上的优先条件,即行政权与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的权利在同一领域或同一范围内相遇时,行政权具有优先行使和实现的效力。行政优先权在不同国家的存在方式不同。法国确立“公务优先原则”,并把“推定有效”作为其主要内

容。美国行政法学则称行政优先权为“行政特权”。行政优先权主要包括:(1)先行处置权;(2)获得社会协助权;(3)行政行为的推定有效。本题体现了行政主体行政优先权中的获得社会协助权,即行政主体在从事紧急公务时,有关组织或个人有协助执行或提供方便的强制性义务,违反者将承担法律责任。

2 行政法的分类

2.1 以行政法规范的性质为标准,行政法可分为()。(2003年自学考试第2题)

- A 中央行政法与地方行政法
- B 实体行政法与程序行政法
- C 一般行政法与特别行政法
- D 行政组织法与行政行为法

| 答案 B

知识点 行政法的分类

【评析】 以行政法规范的性质为标准,行政法可分为实体行政法与程序行政法。实体行政法是规范当事人在某种法律关系中的存在、地位或资格和权能等实体性权利义务的行政法规范的总称。程序行政法则规定实施实体性行政法规范所必需的当事人程序性权利义务的行政法规范的总称,如行政诉讼法、行政程序法等。在行政法领域,行政实体法与行政程序法总是交织在一起。前者是行政行为的内容,后者是行政行为的表现形式,二者是统一的。

3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3.1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2001

年自学考试第31题)

- A 行政关系
- B 行政法律关系
- C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 D 监督行政关系
- E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答案 AD

知识点

评析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是国家机关及其他行政主体行使其行政职权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其中,行政职权是关键要素,只有与行政职权的行使直接或间接发生联系的社会关系才是行政关系及监督行政关系,与行政职权的行使无关的社会关系,即使有行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也不是行政关系或监督行政关系。行政关系或监督行政关系经过行政法的调整后就形成行政法律关系和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两者互相联系,密不可分,后者以前者为基础,又不可或缺地与前者共同构建完善的、统一的、和谐的行政法律秩序。

4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4.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2001年自学考试第2题)

- A 合法性原则
- B 行政法治原则
- C 合理性原则
- D 应急性原则

答案 B

知识点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评析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行政法治原则。行政法治原则对行政主体的要求可概括为依法行政,具体可分解为行政合法性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和行政应急性原则。

4.2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合理性原则具体内容的是()。(2003年自学考试第3题)

- A 行政委托必须有法律依据
- B 行政行为必须基于正当考虑基础上作出
- C 行政职权必须基于法律的授予才能存在
- D 行政主体必须依据法律行使行政职权

答案 B

知识点 行政合理性原则

评析 合理性原则是行政法治原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指行政行为的内容要客观、适度、合乎理性。合理性原则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存在。合理性原则作为一个普遍的行政法基本原则,包括:(1)行政行为应符合立法目的;(2)行政行为应建立在正当考虑的基础上,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3)平等适用法律规范,不得对相同事实给予不同对待;(4)符合自然规律,如“合理采伐森林”、“合理利用土地”等;(5)符合社会道德,如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

随堂测试

1

单项选择题

1. 以行政法规范的性质为标准,可以将行政法规范划分为实体行政法和()。
(2004年自学考试第1题)
A. 专门行政法 B. 一般行政法
C. 特殊行政法 D. 程序行政法
2. 行政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行政关系和()。
(2002年自学考试第1题)
A. 法律关系 B. 行政法律关系
C. 监督行政关系 D. 权利义务关系
3. 将宪法典叫做静态的宪法,而把行政法叫做动态的宪法的西方学者是()。
(2000年自学考试第10题)
A. 古德诺 B. 戴雪
C. 霍兰德 D. 韦德
4. 合理性原则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
(2000年自学考试第9题)
A. 行政违法行为的存在
B. 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存在
C. 公务员政治、业务素质的差异
D. 行政管理事项的复杂性、易变性
5. 某地方性法规规定,企业终止与职工的劳动合同的,必须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某企业认为该规定与劳动法相抵触,有权作下列何种处理?()
(2003年司法考试卷二第23题)
A. 向全国人大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B.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C. 向国务院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
D. 向省人大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
6. 行政法在形式上的重要特征是()。
A. 有统一而系统的法典
B. 没有统一而系统的法典
C. 在部分国家有统一而系统的法典

- D. 我国有统一而系统的法典

7. 行政关系得以产生的前提是()。

- A. 行政职权的产生
- B. 行政职权的变更
- C. 行政职权的消灭
- D. 行政职权的行使

8. 下列哪些符合依法行政原则?()

- A. 行政机关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自由裁量权
- B. 某工商局吊销违法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
- C. 公安局将严重拖欠国有企业贷款的某公司经理拘留
- D. 某省政府制定一行政规章,该规章根据本省特点对法律有所变通

9. 赶赴火场的消防队及其消防车,需要铁路运输或渡江运输时,铁路和航运部门应当优先免费载运。这体现了行政主体享有()。
(2002年自学考试第4题)

- A. 行政特权
- B. 行政受益权
- C. 先行处罚权
- D. 获得社会协助权

10. 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中,其他车辆应给使用警报器和回转警灯的警车让道,这体现了行政主体享有()。
(2003年自学考试第4题)

- A. 行政职权
- B. 行政受益权
- C. 行政优先权
- D. 行政强制权

2

多项选择题

1. 关于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特指国家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实施行政管理的活动

- B 是指公共行政,而非普通的私人行政
C 包括行政机关进行的所有活动
D 主要是国家行政,此外还包括非政府组织对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活动
2. 对行政法关系这一概念及其内涵表达正确的有()。(2000 年自学考试第 34 题)
- A 行政法关系即行政法律关系
B 行政法关系是由行政法调整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C 受行政法调整的关系主要是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
D 行政法关系是由行政法调整而形成的
E 行政法关系具有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内容
3. 下列对行政权力的正确认识是()。
- A 一般具有执行性、主动性、裁量性及强制性的单方面性等特点
B 职权和职责的统一,具有权利(力)义务的双重性
C 依法为国家行政机关所享有,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均不拥有行政权
D 代表公共利益、公共秩序,为国家和社会生活所必须,因此不能加以控制和束缚
4. 在我国属于行政法的特殊渊源的有()。(2000 年自学考试第 35 题)
- A 法律解释和国际条约、惯例
B 理论学说
C 规章
D 中共中央与国务院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E 自治条例
5. 下列哪些不是我国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B 某省政府的会议纪要
C 《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D 理论学说
6. 下列哪些活动形成的关系属于行政法律关系?()(1998 年律师考试卷一第 81 题)
- A 公安局给所属干警纪律处分
B 税务局干部上街宣传税法
C 财政局取消不合法的收费项目
D 人民法院审查工商局处罚决定
7.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职权的是()。
- A 行政处罚权
B 行政复议权
C 行政仲裁权
D 行政审判权
8. 下列各项中的正确命题有()。(1999 年自学考试第 16 题)
- A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存在是基于控制行政权的需要
B 行政机关因参与民事诉讼而与人民法院之间的关系,属于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C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是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
D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是一种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9. 下列何项能引起行政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1999 年自学考试第 10 题)
- A 行政机关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
B 行政机关所作的行政许可决定
C 行政机关租借办公用房的行为
D 行政机关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10. 下列各项中的正确命题有()。(1999 年自学考试第 11 题)
- A 行政法律规范只能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
B 行政法律规范是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之一
C 行政法律规范可以出现在不同效力等级的规范性文件中
D 行政法律规范可以分为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
11. 下列各项中的正确命题有()。(1999 年自学考试第 12 题)
- A 行政法律关系中的争议一律由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
B 行政法律关系中总有一方主体是行政主体
C 行政法律关系具有非对等性

D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可以相互约定权利义务

12. 下列哪些属于行政公开的主要内容?

()

- A 行政活动的依据必须公开
- B 行政决策过程应当让公众知晓并允许其参与
- C 公众有权了解行政机关掌握的所有信息
- D 行政决定必须说明理由

13.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调整和规范范围的有()。

- A 某税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 B 某市工商局租借办公用房的行为
- C 某公立高校对考试严重作弊的学生勒令退学的行为
- D 某省政府向全省企业进行投资建议和指导的行为

14. 下列哪些活动属于我国行政法调整的行政活动? ()

- A 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组织召开常委会会议
- B 铁路局对在列车上酗酒闹事的乘客进行罚款
- C 某企业对严重违章作业的工人通报批评并记大过
- D 注册会计师协会吊销严重违反执业行为准则的会计师的执业

15. 关于依法行政原则的认识,以下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 A 依法行政表明了行政机关对于立法机关具有从属性
- B 依法行政说明了无法律即无行政
- C 依法行政要求行政活动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 D 依法行政要求特定的行政活动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或者取得立法机关的明确授权

3

名词解释

1. 行政合法性原则
2. 行政合理性原则

3. 行政法

4

简答

1. 简述行政合法性原则的含义及其具体内容。(2000 年自学考试第 36 题)
2. 简述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含义及其具体内容。(2001 年自学考试第 39 题)

5

论述

1. 论述行政公正原则的基本精神。(2002 年自学考试第 46 题)

6

案例分析

1. 河南省开封市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公司)响应开封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的号召,来汴投资设立企业,决定在开封市金明广场南侧开发建设高档住宅小区“浪漫之都”。开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落实招商引资的各项优惠政策,形成了“关于开封市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开发项目的会议纪要”,包括人防费在内的全部税费以 150 万元总包干。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人防办公室)认为,文盛公司建设住宅小区,既没有按照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没有到人防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属于违法行为。经调查取证后,人防办公室于 2004 年 7 月 7 日向文盛公司发出了违法行为告知书,并于同年 9 月 16 日向其发出了违法行为处理告知书,同年 10 月 25 日作出了汴防处字[2004]02 号处理决定书,要求文盛公司交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2,225,464 元。文盛公司认为该数额高出上述会议纪要中的 150 万元的包干数额,于是向开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开封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作出

7